

## 上海商業銀行 TVB 钛金信用卡迎新礼遇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推广期」), 包括首尾两日。
2. 全新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上海商业银行(「本行」)发出之 TVB 钛金信用卡(「合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方可享迎新礼遇(「优惠」)。优惠只适用于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信用卡 / 联营信用卡之主卡申请人(「全新客户」)。
3. 全新客户须符合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方可获迎新礼遇-高达 HK\$300 现金回赠:

客户选择 (二选一)	迎新礼遇
成功申请 TVB 信用卡 <b>并</b> 于发卡后首两个月透过「上商理财」手机应用程序成功开立个人银行账户	发卡后首两个月(「签账期」)于 big big shop 签账每\$1, 可获\$1 现金回赠, 上限 HK\$300
成功申请 TVB 信用卡	发卡后首两个月于 big big shop 累积签账 HK\$1,000 或以上, 可享 HK\$300 现金回赠

4. 全新客户不可同时享有「手机开户」之迎新奖赏或不时公布的推广优惠。
5. 现金回赠金额将以整数为单位, 不足 HK\$1 则不获计算。现金回赠只能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
6. 有关现金回赠将于签账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存入有关之合格信用卡港币账户。
7. 合格签账只限合格信用卡于 big big shop 网页或 / 及 big big shop 手机应用程序之签账, 惟不包括电子货币包付款或 OK 便利店内付款、big big shop 以外之签账、现金透支、所有结欠、结余转户金、透过本行网上理财 / 自动柜员机 / 流动银行服务缴费 (包括但不限于税项、公共事务账项及保险费用)、所有信用卡收费缴款 (包括但不限于年费, 财务收费、过期罚款及利息)、所有未志账 / 未经授权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决定为不合格的交易。
8. 如全新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多于一张本行信用卡及凭多于一张本行信用卡符合迎新签账要求, 亦只限获赠一项迎新礼遇(以最先获成功批核之本行信用卡为准)。
9. 全新客户获赠迎新礼遇后 12 个月内取消有关信用卡, 本行将收取 HK\$300 之行政费用, 该费用将从有关信用卡账户内扣除而无须另行通知。
10. 有关之信用卡账户于安排回赠期间必须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11.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延长或终止上述优惠及 / 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 而无须预先给予任何通知。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